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211**

增补1  
(05/2010)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 and 结算

---

在7号信令系统中进行中继而使用信号传送点  
和/或信令点的国际结算

**增补1 – 国际短信业务(SMS)互连导则**

ITU-T D.211建议书 – 增补1

ITU-T

## ITU-T D系列建议书

###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 – 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国际移动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b>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b>	<b>D.210–D.269</b>
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应由相关地区采用的建议书	
适用于欧洲和地中海海域的建议书	D.300–D.399
适用于拉丁美洲的建议书	D.400–D.499
适用于亚洲及大洋洲的建议书	D.500–D.599
适用于非洲地区的建议书	D.600–D.699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ITU-T D.211建议书

## 在7号信令系统中进行中继而使用信号传送点 和/或信令点的国际结算

### 增补1

### 国际短信业务(SMS)互连导则

#### 摘要

ITU-T D.211建议书增补1讨论了7号信令系统（SS7）传送的国际短信业务（SMS）互连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建议。

#### 更新历史

版本	建议书	批准	研究组
1.0	ITU-T D.211	1988-11-25	
2.0	ITU-T D.211	1996-10-18	3
3.0	ITU-T D.211	1998-12-15	3
3.1	ITU-T D.211 增补1	2010-05-21	3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页码

1	范围 .....	1
2	参考文献 .....	1
3	结算、结账和遵守标准 .....	1
3.1	透明 .....	1
3.2	转接费 .....	1
3.3	一般考虑 .....	2



# ITU-T D.211建议书

## 在7号信令系统中进行中继而使用信号传送点和/或信令点的国际结算

### 增补1

## 国际短信业务（SMS）互连导则

### 1 范围

本增补讨论了7号信令系统（SS7）传送的国际短信业务（SMS）互连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建议。

### 2 参考文献

- [ITU-T D.000] ITU-T D.000 建议书（2010年），D系列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 [ITU-T D.93] ITU-T D.93建议书（2003年），国际陆地移动电话业务（通过蜂窝无线电系统提供）的计费 and 结算。
- [ITU-T D.140] ITU-T D.140建议书（2002年），国际电话业务的结算价原则。
- ITU-T D.211] ITU-T D.211建议书（1998年），在7号信令系统中使用信号转接点和/或中继信令点的国际结算。

### 3 结算、结账和遵守标准

无论是双边的，还是通过汇集中心进行短信业务互连，有些基本原则应得到遵守。

#### 3.1 透明

参与的运营商/网络应有义务在路由和计费中保持透明。这意味着运营商互连费和短信业务转接费应对所有参与方开放。

#### 3.2 转接费

在汇集转接情况下建立SMS互连的转接费应体现汇集转接的优势，特别是发端网络和终接网络之间需要跳转的次数可能更少。

### 3.3 一般考虑

鉴于SMS业务批发已逐步演变为一个业务部门的形势，国际监管机构或运营商可能希望审议SMS终接费率。SMS业务的日益增长对7号信令系统（SS7）网络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升级费可酌情反映在SMS业务的定价中。

尽管转接中心是促进网络间互连的一个可行选择，但其自身尚不足以确保终接费应基于成本的趋向。





## ITU-T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b>D系列</b>	<b>一般资费原则</b>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